

## [ 台日 PPH 專利申請案件之統計 ]

依據台灣智慧財產局（簡稱 TIPO）公布台日 PPH (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,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) 申請量的統計，以比例而言，並沒有受到 COVID-19 疫情的影響，相對穩定。



資料來源: 台灣智慧財產局官網

台日 PPH MOTTAINAI 合作計畫為：若有專利申請案，其在先審查專利局(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, 簡稱 OEE)已經有請求項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，申請人依據此計畫的簡易程序，可提出 PPH 申請，使得後審查專利局(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, 簡稱 OLE)的專利申請案得以進行加速審查。PPH MOTTAINAI 的基本精神，就是避免無謂浪費的重複的專利檢索和審查。

在 TIPO 提出 PPH 加速審查時，如果在日本特許庁(簡稱 JPO)的最近一次審查意見書中，明確地指出有可核准的請求項，包括：

- (1) 專利核准審定書 (特許查定, Decision to Grant a Patent)
- (2) 審查意見通知書 (拒絕理由通知書, Notification of Reason for Refusal)
- (3) 專利核駁審定書 (拒絕查定, Decision of Refusal)
- (4) 審判決定書 (審決, Appeal Decision)

特別是，在 JPO 的審查意見通知書所使用之用語中，明確地指出：

**可核准的請求項**

**“<請求項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>**

**請求項\_\_之發明，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。”**

就可以透過 PPH 向台灣智慧財產局申請，以快速取得在台灣的專利。